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6樓614室（南港展覽館）

出席：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8,270,48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59,572 股之 60.78%。

列席人員：林一泓董事、劉士維董事、楊承淑董事、簡維能監察人。

主席：林一泓



記錄：丘志羚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洽悉。
- (四)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洽悉。
-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洽悉。
-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詳參閱附件六，敬請 洽悉。
- (七)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詳參閱附件七，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八。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18,258,533、反對權數：6,576、無效權數：0、棄權權數：5,38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8,270,489 權之 99.9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減：本期稅後淨損	(98,947,556)
累計待彌補虧損	(98,947,556)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98,947,556
期末未分配盈餘(虧損)	0

董事長：林一泓



總經理：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0 元，一〇七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98,947,556 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98,947,556 元。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98,947,556 元彌補虧損後，一〇七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故一〇七年度不予分配。

三、敬請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18,258,522、反對權數：6,590、無效權數：0、棄權權數：5,377，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8,270,489 權之 99.93%，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
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18,258,528、反對權數：6,580、無效權數：0、棄權權數：5,38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8,270,489 權之 99.9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18,258,529、反對權數：6,579、無效權數：0、棄權權數：5,38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8,270,489 權之 99.93%，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敬請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18,258,527、反對權數：6,580、無效權數：0、棄權權數：5,38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8,270,489 權之 99.93%，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敬請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18,258,528、反對權數：6,579、無效權數：0、棄權權數：5,38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8,270,489 權之 99.9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民國107年公司法修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業務需要，增加「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營業項目，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敬請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18,258,529、反對權數：6,579、無效權數：0、棄權權數：5,38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8,270,489 權之 99.93%，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檢附「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敬請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18,258,525、反對權數：6,583、無效權數：0、棄權權數：5,38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8,270,489 權之 99.93%，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同時修訂其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同時修訂其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敬請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18,258,526、反對權數：6,582、無效權數：0、棄權權數：5,38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8,270,489 權之 99.93%，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敬請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18,258,525、反對權數：6,583、無效權數：0、棄權權數：5,38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8,270,489 權之 99.93%，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 3 年，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一) 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林雪慧	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新觀念電子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2.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3.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長 4.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2.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624,283 股

(一) 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艾臻	台北基督學院 大眾傳播系	1.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營運處副總經理 2.酷多創意傳媒(股)公司創業合夥人 3.富邦證券電子商務部行銷副理 4.太平洋休閒生活(股)公司行銷公關部副理	財團法人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長	3,744,630 股
張旭宏	國立台灣大學 歷學史系	1.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及集團發言人 2.日商紅馬集團行銷總監 3.鉅亨網資深記者 4.工商時報記者	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	0 股
劉稟洪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	1.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台北市身心 2.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第八、九、十屆委員 3.仁易靈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宇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台北市華朋扶輪社第 16 屆社長 6.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8.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任	0 股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劉士維	曼哈頓大學資工碩士	1.生活磚資訊服務董事長 2.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商務協理	1.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黃宏全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1.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師、副院長及主任 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師	0 股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陳柏任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主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0 股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正後之「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一) 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18	林雪慧	21,983,217
2	33	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詹艾臻	17,672,471
3	H12196****	張旭宏	17,623,007
4	E10256****	劉稟洪	17,595,133

(二)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R10303*****	黃宏全	17,608,690
2	A12214****	劉士維	17,567,711
3	S12377****	陳柏任	17,567,673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董事	林雪慧	1.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3. 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 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財團法人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7. 全球趨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亞洲金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艾臻	財團法人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張旭宏	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
董事	劉稟洪	1.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任 2.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獨立董事	劉士維	1.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生活磚資訊服務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宏全	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5. 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柏任	1.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2. 研動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研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敬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18,242,639、反對權數：6,963、無效權數：0、棄權權數：20,887，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8,270,489 權之 99.84%，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及稅後純益（損）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合併)	一〇七年度(個體)
營業收入	772,187	63,091
營業毛利	229,511	33,946
營業費用	358,010	83,974
營業淨利(損)	(128,499)	(50,028)
稅前淨利(損)	(135,990)	(98,399)
本期淨利(損)	(136,411)	(98,948)

二、一〇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72,187	872,744	(100,557)	(11.52)
營業毛利	229,511	240,996	(11,485)	(4.77)
營業費用	358,010	463,992	(105,982)	(22.84)
營業淨利(損)	(128,499)	(222,996)	94,497	(42.38)
稅前淨利(損)	(135,990)	(216,821)	80,831	(37.28)
本期淨利(損)	(136,411)	(216,051)	79,640	(36.8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0%	-7.77%
權益報酬率%	-10.39%	-14.35%
佔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淨利	-42.75
	稅前淨利	-45.24
純益率%	-17.67%	-24.76%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3.29	-4.38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產品方面：

1. 平台整合

- (1) 手遊，端遊，聯運，自研四大會員平台整合為單一會員平台。
- (2) 單一帳號可同時登入手遊與端遊無需切換。簡化登入程序。
- (3) 優化申請帳號程序，由實名認證改為現行通用的手機帳號驗證，並搭配OTP驗證，登入更安全便利。
- (4) 端遊儲值流程，可直接透過平台網頁購買遊戲商城幣，簡化轉點機制，提供更好的儲值體驗。

2. 區塊鏈技術研究與開發

- (1) TWDT上架虛擬貨幣交易所與API介接，會員可透過虛擬貨幣交易所使用TWDT-台恆幣兌換任一虛擬貨幣。
- (2) 區塊鏈遊戲平台研發，打造遊戲性與趣味性的虛擬挖礦遊戲，使用以太坊ERC-20代幣發行虛擬貨幣並結合虛擬貨幣交易所，透過挖礦產生的虛擬貨幣可購買遊戲的商品或至市面上流通。
- (3) 以區塊鏈技術打造的全新遊戲點數平台，基於區塊鏈不可逆且無法竄改的特性，更低的金流通路成本，C2C會員互相轉點的三大機制規劃出去中心化通用遊戲點數平台產品。

3. 遊戲產品

- (1) 107年4月Luna手遊雙版本公測。
- (2) 107年11月妖怪鳴歌錄手遊雙版本封測。
- (3) 107年12月Luna 手遊全球歡樂版雙版本公測。

歐買尬集團在金流支付方面：

1. 第三方支付業務

推出各項新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 (1) 新增富邦絕對 3D、玉山 3D/絕對 3D、中信絕對 3D、安泰分期(聯信)、星展分期(聯信)、陽信分期(聯信)、中小企銀分期(聯信)、華泰分期(聯信)、三信商銀分期(聯信)等多家銀行信用卡收單服務。
- (2) 推出 AIO 全方位金流超商代碼轉三段條碼功能，消費者無需至超商機台列印小白單即可完成付款，優化付款體驗，拓展付款族群。
- (3) 推出收銀台賣場系統，整合 AIO 全方位金流及物流服務，讓無串接能力的潛在客戶族群便利開網店。
- (4) 推出 B2B 收款連結系統，提供廠商進行批次 B2C 一般線上收款及 B2B 應收帳款線上收款服務。
- (5) 物流服務新增支援離島門市，並完成停用、自動門市關轉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 (6) 金流/物流/電子發票 SDK 除原本支援的 5 種電腦語言外,新增第 6 種 Python 語言,提供廠商快速串接。
- (7) 加強資訊安全,配合 PCI-DSS 規定停止支援 TLS1.0 加密協定。
- (8) 採區塊鏈技術打造 CryptoDT 平台,發行 TWDT 台恆幣,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所出入金管道。

2. 電子支付服務

歐付寶行動支付APP:

- (1) 公用事業方面-新增多樣繳費功能,包含:臺北市路外停車場(無卡進出)、臺北市公司/商業登記規費及罰鍰、臺北市各項地方稅及臺灣電力公司電費等多項繳費服務。
- (2) 合作夥伴方面-與合作夥伴推出便利生活功能,包含:台灣大車隊叫車服務、永豐銀行繳費功能(信用卡費、電信費用、社會保險費、交通公路費),並與多家業者合作紅利兌換點數服務(如:中華電信數據通信 Hami Point、亞洲萬里通、東森整合行銷 Ponta 及點鑽整合行銷 UUPON),使用上更為便利。
- (3) 新功能方面-新增付款方式可使用紅利點數、線上回報功能、信用卡自動儲值功能、群組聊天室及分帳功能,透過分帳功能可選擇指定總金額由群組成員共同均分,或指定每位成員固定金額進行轉帳。
- (4) 會員體驗方面-新會員機制於第一季正式上線,降低註冊門檻,提高新會員加入意願,並新增紅利點數付款方式,體驗會員可使用活動贈送之紅利點數進行行動支付消費行為體驗。

歐買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線上遊戲、權利金收入、金流服務收入等,收入為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產品方面

甲、 區塊鏈遊戲平台點數

- (1) 推出區塊鏈技術打造的電子錢包平台，完整的線上儲值服務，提供便利安全的遊戲轉點機制。
- (2) 完善的 API 轉點介接服務，有助於遊戲廠商推廣，並以較業界低的金流通路成本優勢拓展應用版圖。
- (3) 創新的 C2C 點數交易模式，提供點數履約保證，大幅降低詐騙風險。

乙、 遊戲產品

- i. 現有端遊產品的活化，著重現有會員的聯繫與優質服務，以期提高會員的產品使用率與儲值意願。
- ii. 妖怪鳴歌錄手遊公測與瘋狂坦克手遊公測。
- iii. 洽談曾在台灣上市過，但已下架的舊端遊，取得合作後重新上市。
- iv. 洽談現有國際上的客戶端遊戲開發商，取得合作機會。

歐買尬集團在金流支付方面：

1. 第三方支付業務

- (1) 新增多家銀行信用卡收單服務及新增郵局等非信用卡金流付款服務。
- (2) 推出新信用卡幕後授權3D機制，讓通過PCI-DSS認證的大型電商，可自行依照客戶風險等級啟動3D或非3D授權交易。
- (3) AIO全方位金流改版，優化行動裝置付款體驗、新增支援繁中/簡中/英/日…等語系 消費者付款，及其他創新服務。
- (4) 推出跨境/境外物流系統，拓展跨境電商客戶族群。
- (5) 推出B2B電子發票系統，拓展企業對企業廠商客戶族群。
- (6) B2C電子發票系統新增電商平台報表轉換開立發票，便利客戶使用，並與7-ELEVEN 合作推出中獎發票ibon列印功能，提升服務競爭力。
- (7) 推出智能客服系統，優化客戶服務體驗。
- (8) 提供大型合作廠商金流、電子發票之客製服務。
- (9) 成立資訊專案單位，協助銀行及支付業者建置電子支付App，及中後台系統，擴展業務項目。

2. 電子支付服務

- (1) 歐付寶行動支付APP：公用事業方面-預計推出智慧停車功能，提供具有車牌辨識系統之公有停車場，入場辨識車牌後於出場時自動扣款功能、搭乘桃園捷運掃QRCode繳費服務及Ubike使用之繳費服務。
- (2) 新金流串接服務：預計新增微信收款功能，商家於串接微信收款服務後，消費者付款方式增加微信支付之選項，一方面讓商家能合法直連大陸微信收款方便又順暢，二方面讓消費者無須換匯較能提高消費意願。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遊戲產品方面：

2019 年全球的 3C 設備驅勢發展，「移動裝置」（手機、平板）依然佔有「絕對的數量佔有率」。基於這個原因，全球遊戲產品的數量，也依然是朝著「移動遊戲」市場邁進。然而，若是基於「投資報酬率」的角度來看，手機遊戲獲利率反而相對降低，主要有下列幾點原因：

- (1) 平台分潤機制：移動市場擴大後，最大的獲利者為全球兩大手機作業系統提供商 Apple 與 Google！原因是任何移動端內容創造營業利益後，這兩家公司就各收取 30~35% 的利潤。
- (2) 客戶導入成本：移動遊戲市場的主要玩家客戶來源幾乎都來自於網路廣告。而最大兩家網路廣告商 Facebook 與 Google 也都採用的「內容提供商競價」的廣告方式來取得客戶並收取費用。在這種狀況下，遊戲代理商成本提高，導致獲利率下降。
- (3) 除了移動裝置市場之外，在全球各地出現另一個現象，遊戲用個人電腦銷售有急速增加的趨勢，電腦遊戲的玩家，並沒有因為手機遊戲的數量變高，就不願意花錢在客戶端遊戲上！反而是「電子競技遊戲」創造了另一個極大的市場產值。

二、法規環境

對於電子支付機構相關法規變動，公司會積極參與各修法會議並提出適切本公司之修法意見，且追蹤更新各相關法規變動，以為遵守法規。

台灣電子支付產業相較於其他國家屬發展較晚產業，一方面，國內支付相關法規因主管機關不同，而有著不同法令限制，進而造成集團業務發展落差，另一方面，國際支付壓境(如 APPLE PAY)以及同業頻頻祭出優惠行銷，對於電子支付機構而言，不管是 APPLE PAY 等或其他支付業者有著相當大強勁的競爭優勢。

面對台灣法令的不一致以及國際支付廠商進入台灣，歐付寶提供賣家全方位金流代收代付工具、與社群媒體結合支付、跨業資源整合、異業結盟策略及運用大數據提供精準分析。提供差異化服務，才能異軍突起。

三、總體經營環境

就現階段而言，絕大部分遊戲商還是將「手機遊戲」列為主要產品營運項目，而手機遊戲市場歷經 8 年的轉變已由藍海變成紅海市場，過去兩年，台灣遊戲公司加入手遊市場的公司相當多，但實際取得產品成功的個案實在寥寥可數。

不過並不表示所有的遊戲產品都無法獲利，我們可從遊戲產品規劃上做一些比重上的調整來因應現今局勢的變化。2018 年，公司的手遊的營收比重佔了 8 成，期望在 2019 年的遊戲產品項目比重，能將客戶端遊戲佔比提高。以期提高遊戲產品的獲利能力。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附件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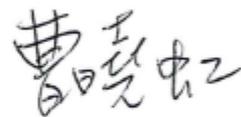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曹曉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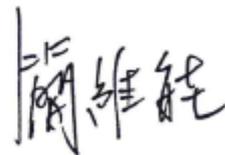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簡維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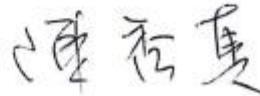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陳秀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8/1/25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2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40422 號函辦理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規定，故本公司配合修訂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 <u>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且公司召開監察人會議以建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一、本條第一項業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已足涵蓋本條第二、五、六項內容，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五、六項。</p> <p>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為使資訊透明並使股東瞭解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情形，酌作修正，建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並配合調整「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等文字至本項前段。</p> <p>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p> <p>四、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並參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等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定，爰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新增本條第四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第三條之一</p> <p>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u>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照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p> <p><u>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u>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第三條之一</p> <p>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參考 107 年 3 月 27 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及與會者建議，配合增訂相關規章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規範資格條件、執掌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條。另參考英港星等國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未將投資人關係事務明定為公司秘書職掌，爰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p>	<p>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3 將「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本條</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二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u>中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及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u>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p>	<p>一、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建議未符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採行。</p> <p>二、鑑於主管機關要求自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二項文字。</p> <p>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已規範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第四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 <u>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u></p>	<p>視之情形。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一拒絕或規避行為。</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三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p>	<p>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人身份。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一、本條第九項內容業涵蓋第三、七、八項內容，為條文簡明，爰刪除第三、七、八項。</p> <p>二、現行第四至六項移列第三至五項，現行第九項移列第六項。</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u></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第二十八條</p> <p><u>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u>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本條第一項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八條之二</u>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新增)</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建立之檢舉管道係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u>第二十九條...</u> <u>第三十條...</u> <u>第三十一條...</u> <u>第三十二條...</u> <u>第三十四條...</u> <u>第三十六條...</u></p>	<p><u>第二十八條...</u> <u>第二十九條...</u> <u>第三十條...</u> <u>第三十一條...</u> <u>第三十三條...</u> <u>第三十五條...</u></p>	<p>條文項次調整</p>
<p><u>第三十三條</u>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前項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對於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p>
<p><u>第三十五條</u></p>	<p><u>第三十四條</u></p>	<p>一、條文項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十款</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第三十六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一、條文項次調整</p> <p>二、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項內容，爰刪除第二項。</p> <p>三、現行第三、四項移列第二、三項。參考國內外針對董事會評鑑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法，董事會評估範圍宜涵蓋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評鑑</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新增)</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為使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更為明確，就移列第二項酌作修正，並新增第四項，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有之面向，並應依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四、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宜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爰修正第五項。</p>
<p><u>第三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p>	<p><u>第三十七條</u>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p>	<p>條文項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u>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u></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u>投保</u>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p>
<p>第四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第四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一、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p>	<p>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範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107年8月1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項。</p>
<p>第四十六條</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p>	<p>第四十六條</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定，修正本條第一、三項。</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監察人購買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為使監察人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p>
<p>第五十五條</p> <p>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第五十五條</p> <p>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u>(新增)</u></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以利投資人決策之參考，並參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 CG Watch 報告，以及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六十一條</p>	<p>第六十一條</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p> <p>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p> <p>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p> <p>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p> <p>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p> <p>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p>	編修辦法修法歷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8/5/6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p>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p> <p>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一章 總則</p> <p>...</p>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發揮監察人功能。</p> <p>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p>第三條</p> <p>...</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p>	<p>第三條</p> <p>...</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p>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p> <p>...</p>	<p>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p> <p>...</p>	
<p>第三條之一</p> <p>...</p> <p>...</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第三條之一</p> <p>...</p> <p>...</p> <p>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p> <p>第六條</p> <p>...</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p> <p>第六條</p> <p>...</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p>
<p>第七條</p> <p>...</p> <p>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第七條</p> <p>...</p> <p>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p>	<p>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一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一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監察人</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u>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p>
<p>第十三條 ...</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第十三條 ...</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一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八條 ...</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p>	<p>第十八條 ...</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一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p> <p>五、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大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二十五條 ... 一、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p>	<p>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二十五條 ... 一、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u>擇一</u>設置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二十九條 ...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u>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如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u>監察人</u>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如董事、<u>監察人</u>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三十四條 ...</p>	<p>第三十四條 ...</p>	<p>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刪除)</p>	<p>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四十一條 第五十條</p>	<p>刪除有關監察人之條文。</p>
<p>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第四十一條</u> ... <u>第四十二條</u> ... <u>第四十三條</u> ... <u>第四十四條</u> ...</p>	<p>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第五十一條</u> ... <u>第五十二條</u> ... <u>第五十三條</u> ... <u>第五十四條</u> ...</p>	<p>章節及條文項次調整。</p>
<p>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u>第四十五條</u> ... <u>第四十六條</u> ... <u>第四十七條</u> ... <u>第四十八條</u> ... <u>第四十九條</u>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p>	<p>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u>第五十五條</u> ... <u>第五十六條</u> ... <u>第五十七條</u> ... <u>第五十八條</u> ... <u>第五十九條</u>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p>	<p>一、章節及條文項次調整。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p>	<p>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p>	
<p>第六章 附則 <u>第五十條</u> ... <u>第五十一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 <u>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u></p>	<p>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p>	<p>一、章節及條文項次調整。 二、編修辦法修法歷程。</p>

【附件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8/1/25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財務行政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辦理監督執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u>財務行政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應指定<u>財務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擬設置「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指定財務行政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辦理監督執行。</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p>	<p>編修辦法修法歷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於民國102年3月21日。</p> <p>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p> <p><u>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u></p>	<p>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於民國102年3月21日。</p> <p>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p>	

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8/5/6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p>	<p>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於民國</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於民國</p>	<p>一、刪除監察人文字。</p> <p>二、編修辦法修法歷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02年3月21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 104年11月11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 108年01月25日。 <u>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 108年05月06日。</u>	102年3月21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 104年11月11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 108年01月25日。	

【附件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p>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	...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p>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落實之成效。</p>	<p>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落實之成效。</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u>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u></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p>	<p>一、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二、編修辦法修法歷程。</p>

【附件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一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 九、董事一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四條 …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予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第十四條 …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一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予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p>	<p>1. 刪除監察人文字。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部份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點。</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或其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點。</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p>	<p>編修辦法修法歷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u></p>	<p>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p>	

【附件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訂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準則修訂定於民國 104 年 11</p>	<p>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訂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準則修訂定於民國 104 年 11</p>	<p>一、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 二、編修辦法修法歷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月 11 日。 <u>本準則修訂定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u>	月 1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分類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數位遊戲業務，收入主係遊戲轉點收入，遊戲轉點收入係於消費者儲值轉點於遊戲後認列收入，是以遊戲轉點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分析特定遊戲轉點收入之變動情形；
2. 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測試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以評估遊戲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志賢

柯志賢



會計師 趙永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茂為歐買德製信研技器器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元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85,751	26	\$ 95,014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4,218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	-	6,7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51,025	7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五及二七)	238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	8	-	12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二)	3,704	1	4,83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04	-	3,3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二)	295	-	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3,163	6	38,360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66	-	1,424	-
130X	存 貨	221	-	272	-
1410	預付款項	1,084	-	2,45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	-	128,709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	-	-	8,9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	-	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0,279	41	290,415	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382,227	55	443,393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	19,882	3	30,550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6,296	1	3,0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02	-	1,0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23	-	2,0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1,030	59	480,133	62
1000	資 產 總 計	\$ 701,309	100	\$ 770,5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 54,244	8	\$ -	-
2170	應付帳款	1,881	-	2,88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988	1	70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8,931	1	14,79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85	-	25	-
2310	預收款項	-	-	56,00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8	-	3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137	10	74,775	10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459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四)	37,627	5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086	5	-	-
2000	負債總計	108,223	15	74,775	10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43	300,596	39
3200	資本公積	415,316	59	548,050	71
335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98,948)	(14)	(131,531)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	-	71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592)	(3)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052)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878)	(3)	(21,342)	(3)
3000	權益總計	593,086	85	695,773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1,309	100	\$ 770,5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一泓



總經理：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鈞



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63,091	100	\$ 65,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u>29,145</u>	<u>46</u>	<u>63,505</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33,946</u>	<u>54</u>	<u>2,492</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3,422	37	40,746	62
6200	管理費用	55,367	88	64,265	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85</u>	<u>8</u>	<u>28,130</u>	<u>43</u>
6000	合 計	<u>83,974</u>	<u>133</u>	<u>133,141</u>	<u>202</u>
6900	營業淨損	(<u>50,028</u>)	(<u>79</u>)	(<u>130,649</u>)	(<u>19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15,463	24	22,134	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七)	3,971	6	9,119	1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u>67,803</u>)	(<u>107</u>)	(<u>31,987</u>)	(<u>48</u>)
7000	合 計	(<u>48,371</u>)	(<u>77</u>)	(<u>737</u>)	(<u>1</u>)
7900	稅前淨損	(98,399)	(156)	(131,386)	(19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549</u>	<u>1</u>	<u>145</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98,948</u>)	(<u>157</u>)	(<u>131,531</u>)	(<u>1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33)	(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3)	-	5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1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586)	(4)	3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1,534)	(161)	(\$ 131,140)	(199)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3.29)		(\$ 4.38)	
9850	稀 釋	(\$ 3.29)		(\$ 4.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茂為歐買越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8,399)	(\$ 131,3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43	12,240
A20200	攤銷費用	4,367	28,216
A20900	財務成本	2	3
A21200	利息收入	(915)	(3,0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7,803	31,9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403)	(3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00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27)	-
A29900	預付轉損失	9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8)	-
A31130	應收票據	115	229
A31150	應收帳款	1,135	14,7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1	(1,9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	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21)	8,366
A31200	存 貨	51	39
A31230	預付款項	19	4,6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	(60)
A32125	合約負債	(1,765)	-
A32150	應付帳款	(999)	(1,8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	(1,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65)	(20,9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	(88)
A32210	預收款項	-	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7)	2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283)	(69,7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2	3,2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0,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	(\$ 3)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1,058</u>	<u>(31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45)</u>	<u>(56,6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52)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937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32,4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	(4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5	5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30)	(3,56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39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u>(5,9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723</u>	<u>(8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459</u>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459</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90,737	(57,5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014</u>	<u>152,5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751</u>	<u>\$ 95,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為歐買炅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炅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炅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分類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茂為歐買尬集團主係從事數位遊戲、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業務，收入主係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遊戲轉點收入係於消費者儲值轉點於遊戲後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於提供各類服務完成交易時認列收入，是以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尬集團之特定遊戲轉點收入及主要勞務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茂為歐買尬集團特定遊戲轉點收入及主要勞務收入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分析特定遊戲轉點收入之變動情形；
2. 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測試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以評估遊戲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4. 抽核主要勞務收入交易紀錄並檢視合約條款，評估主要勞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炅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志賢

柯志賢



會計師 趙永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茂為歐買越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72,692	21	\$ 1,274,360	4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4,218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	-	6,7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768,762	2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一)	11,385	1	-	-
1150	應收款項 (附註十二)	30	-	133	-
1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10,572	-	19,3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	-	1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二)	1,617,805	51	708,231	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7	-	1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631	-	2,662	-
130X	存 貨	221	-	272	-
1410	預付款項	7,448	-	16,91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	-	128,70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	-	-	534,613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16,4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07,401	98	2,708,251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	30,467	1	47,382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27,778	1	53,78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970	-	4,2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978	-	4,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193	2	110,098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75,594	100	\$ 2,818,84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3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93,024	3	-	-
2170	應付帳款	19,403	1	25,15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75,937	2	63,29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51,578	2	80,13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	-	258	-
2310	預收款項	9,699	-	76,57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八)	1,603,241	50	1,148,310	4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82,882	59	1,393,726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1,903	2	30,1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967	2	30,166	1
2XXX	負債總計	1,944,849	61	1,423,892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10	300,596	11
3200	資本公積	415,316	13	548,050	19
335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98,948)	(3)	(131,531)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	-	71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592)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05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878)	(1)	(21,34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93,086	19	695,773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637,699	20	699,184	25
3XXX	權益總計	1,230,745	39	1,394,957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5,594	100	\$ 2,818,8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772,187	100	\$ 872,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u>542,676</u>	<u>70</u>	<u>631,748</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29,511</u>	<u>30</u>	<u>240,996</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4,535	16	218,351	25
6200	管理費用	164,050	22	161,030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49	9	84,61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76</u>	<u>-</u>	<u>-</u>	<u>-</u>
6000	合 計	<u>358,010</u>	<u>47</u>	<u>463,992</u>	<u>53</u>
6900	營業淨損	(<u>128,499</u>)	(<u>17</u>)	(<u>222,996</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23,134	3	13,2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八)	(28,840)	(4)	(10,1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1,785)	-	(47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u>	<u>-</u>	<u>3,546</u>	<u>-</u>
7000	合 計	(<u>7,491</u>)	(<u>1</u>)	<u>6,175</u>	<u>-</u>
7900	稅前淨損	(135,990)	(18)	(216,82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三)	<u>421</u>	<u>-</u>	(<u>770</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36,411</u>)	(<u>18</u>)	(<u>216,051</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33)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	-	5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6)	-	3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997)	(18)	(\$ 215,660)	(25)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8,948)	(13)	(\$ 131,53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37,463)	(5)	(84,520)	(10)
		(\$ 136,411)	(18)	(\$ 216,051)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534)	(13)	(\$ 131,140)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37,463)	(5)	(84,520)	(10)
		(\$ 138,997)	(18)	(\$ 215,660)	(25)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3.29)		(\$ 4.38)	
9850	稀 釋	(\$ 3.29)		(\$ 4.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茂為微買起點(非)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A1	\$ 300,596	\$ 300,596	\$ 132	\$ 132	\$ -	\$ -	\$ 808,200	\$ 808,688
C7	-	(63)	-	-	-	-	(63)	(63)
C11	-	(377,475)	-	377,475	-	-	-	-
D1	-	-	-	(131,531)	-	-	(131,531)	(84,520)
D3	-	-	-	-	-	194	391	-
O1	-	-	-	-	-	-	-	391
Z1	300,596	548,050	-	18,776	-	-	18,776	(24,984)
A3	-	-	-	-	-	717	695,773	699,184
A5	300,596	548,050	-	131,531	-	22,059	695,773	1,394,957
C11	-	(131,531)	-	131,531	-	-	-	-
D1	-	-	-	(98,948)	-	-	(98,948)	(37,463)
D3	-	-	-	-	-	53	2,533	-
E3	-	-	-	-	-	-	-	(24,062)
T1	-	(1,202)	-	50	-	-	(1,153)	(24,062)
Z1	\$ 300,596	\$ 415,316	\$ 98,948	\$ 714	\$ (24,592)	\$ -	\$ 593,086	\$ 637,659
								\$ 1,230,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鈞

董事長：林一泓



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5,990)	(\$ 216,8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24	22,258
A20200	攤銷費用	21,248	62,752
A20300	呆帳損失	-	3,2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6	-
A20900	財務成本	1,785	474
A21200	利息收入	(10,894)	(9,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3,5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3)	(30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148	1,13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2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000)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7,703	1,998
A29900	預付轉損失	11,5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325)	-
A31130	應收票據	103	259
A31150	應收帳款	7,913	23,1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	(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9,152)	(42,3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	-
A31200	存 貨	51	39
A31230	預付款項	(4,440)	17,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42	(9,978)
A32125	合約負債	16,687	-
A32150	應付帳款	(5,748)	(26,9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90	(32,0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
A32210	預收款項	9,463	5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54,931</u>	<u>284,91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8,112)	66,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472	\$ 11,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6)	(3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	(5,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9,812)	72,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149)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32,4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	(9,9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5	1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3)	(70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522)	(21,4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3,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960)	31,6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737	4,65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500)	8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14,43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2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99	78,4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5)	5,18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1,668)	187,6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4,360	1,086,6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692	\$ 1,274,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附件九】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配合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 2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p>
<p>第 3 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 3 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 4 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p>	<p>第 4 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第5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p>	<p>第 5 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u>（新增）</u></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的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p>	<p>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的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p>	<p>一、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p> <p>...</p> <p>...</p>	<p>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若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p> <p>...</p> <p>...</p>	<p>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四、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p>
<p>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p> <p>...</p>	<p>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p> <p>...</p>	<p>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p>
<p>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p> <p><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p>	<p>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10 條</p>	<p>第 9 條之 1</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引條次。</p>
<p><u>第 11 條</u></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 10 條</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u>公司及關係人</u>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p>	<p><u>第 10 條</u>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 9 條之 1</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u>公司及關係人</u>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p>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二、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二項第七款，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八)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三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八)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新增)</u></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五項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六項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一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一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p>(新增)</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u>其他非關係人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契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p>	<p>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u></p>	<p>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新增)</u></p>	
<p><u>第 12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u>第 11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條次變更。
<p><u>第 13 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p>	<p><u>第 12 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p>	條次變更。
<p><u>第 14 條 資訊公開</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u>第 13 條 資訊公開</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p>	<p>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p>	<p>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p> <p>五、第一項第三款酌及第四項、第六項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第 15 條 罰則</u></p> <p>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u>第 14 條 罰則</u></p> <p>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u>第 16 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u></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十四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十四條</u>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 15 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u></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十三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十三條</u>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為準。</p>	<p>條次調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第 17 條 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第 16 條 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第 18 條</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u>第 17 條</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p>	<p>條次調整，編修辦法修法歷程。</p>

【附件十】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配合修訂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主旨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金融</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1 條 主旨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8 條：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 8 條：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p>第 9 條：資訊公開 … 二、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 9 條：資訊公開 … 二、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p>	<p>1.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2.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五項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應一併通知<u>獨立董事</u>。</p>	<p>者。 第 11 條：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p>第 13 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五、<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六、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p>	<p>第 13 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 (新增) (新增) (新增) <u>三</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p>	<p>1.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2.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3.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五項。 4. 項次調整，編修辦法修法歷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附件十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配合修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主旨</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金融</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1 條 主旨</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2 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其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除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為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第 2 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其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除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為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9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 9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另於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p>第 10 條 稽核作業</p> <p>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與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p>	<p>第 10 條 稽核作業</p> <p>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與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另於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p>第 12 條 資訊公開</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 12 條 資訊公開</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五項文字。</p>
<p>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2.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3.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 4. 項次調整，編修辦法修法歷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六、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u>(新增)</u></p> <p><u>(新增)</u></p> <p><u>(新增)</u></p> <p><u>三</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附件十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監督管理： (一) (四)稽核單位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性商品交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監督管理： (一) (四)稽核單位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性商品交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佑各監察人。</p>	<p>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p>
<p>第八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八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p>
<p>第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編修歷程。</p>

【附件十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 配合民國107年公司法修訂及因公司業務需要，擬增加「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營業項目，修訂公司章程。
2.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MacroWell OMG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u></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訂明公司英文名稱。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八、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p> <p>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十五、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八、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p> <p>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十五、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p>	<p>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增加營業項目。</p> <p>2. 項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製造業</p> <p>十七、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u>二十一</u>、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u>二十二</u>、J701020 遊樂園業</p> <p><u>二十三</u>、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p> <p><u>二十四</u>、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p> <p><u>二十五</u>、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p> <p><u>二十六</u>、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p><u>二十七</u>、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u>二十八</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製造業</p> <p>十七、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新增)</p> <p><u>二十一</u>、J701020 遊樂園業</p> <p><u>二十二</u>、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p> <p><u>二十三</u>、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p> <p><u>二十四</u>、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p> <p><u>二十五</u>、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p><u>二十六</u>、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u>二十七</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股 份 ...</p> <p><u>第七條之二：</u>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新增)</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第167條之2第3項、第267條第7項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p>	<p>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委員會文字暨條文。</p>
<p>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p>	<p>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明其主要內容。	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p><u>第十三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新增)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條文。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p>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委員會文字暨條文。</p>
<p><u>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章 附 則</p> <p>...</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p> <p>...</p> <p>...</p> <p>...</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七章 附 則</p> <p>...</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p> <p>...</p> <p>...</p> <p>...</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編修修法歷程。</p>

【附件十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實施。

本規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規則廢止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附件十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2. 因公司實際營運所需修訂部份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一、 辦法名稱改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第三條： …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董事會成員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爰增訂本條第四項內容，新增第六點至第八點。
(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及相關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u>第四條</u> ...</p>	<p><u>第五條</u> ...</p>	<p>條次調整。</p>
<p><u>第五條</u>：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一、條次調整。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p>
<p><u>第六條</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一、條次調整。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p>
<p><u>第七條</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一、條次調整。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p>
<p><u>第八條</u>： ... 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p>	<p><u>第九條</u>： ... 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p>一、條次調整。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p>
<p><u>第九條</u>：... <u>第十條</u>：... <u>第十一條</u>：...</p>	<p><u>第十條</u>：... <u>第十一條</u>：... <u>第十二條</u>：...</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二條</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一、條次調整。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	...	
<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一、條次調整。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
<u>第十四條</u> ： ...	<u>第十五條</u> ： ...	條次調整
<u>第十五條</u>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u>第十六條</u>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一、條次調整。 二、編修歷程。

【附件十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p>	<p>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編修歷程。</p>